

# 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公告

(编号：金（婺）征 2021 第 4 号)

因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婺城区乾西乡人民政府所有的集体土地 1.249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方案，现对其补充公告如下：

一、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里的权利人由土地承包权栏目修改为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栏目。

二、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婺城区乾西乡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